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好实再物联网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好实再商贸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胡宇博诉你、好实再供应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亿特机电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5500号），深圳市好实再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。申请人仲裁请求为：1. 四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55818.41 元；2. 四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年休假工资 7172.41 元；3. 四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45600 元；4. 四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 元。

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追加第三人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上午 9:30 在第一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